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1·9

(总第43期)

2001年9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成明 聂泽洪

编委会主任: 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方荣 蓝光仁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方荣 蓝光仁

责编: 曾凡奇

美编: 周强国

本期封面摄影: 罗凯

主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
新华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旧区改建的通知(川府发〔2001〕28号).....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当前劳务输出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1〕72号).....5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市政令第40号).....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1年为全市人民办10件实事的通知(攀府发〔2001〕83号).....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的决定(攀府发〔2001〕93号).....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竹湖园至密地桥南段道路两侧有关建筑物的通告(攀府发〔2001〕94号).....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攀府发〔2001〕96号).....12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攀枝江市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攀办发[2001]48号).....	17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关于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促进攀枝江市金融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49号).....	18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的通知 (攀办发[2001]50号).....	22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54号).....	24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江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1]55号).....	25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攀办发[2001]56号).....	29

【大事摘记】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8月工作大事记.....	31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8月发文目录.....	33
--------------------------	----

【市情资料】

2001年7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4
----------------------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江市计划委员会
- 攀枝江市环保局
- 攀枝江市财政局
- 攀枝江市地税局
- 攀枝江市地矿局
- 攀枝江市国税局
- 攀枝江市国土局
- 攀枝江市文化局
- 攀枝江市统计局
- 攀枝江市民政局
- 攀枝花工商局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 攀枝江市农牧局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 攀枝江市劳动局
- 攀枝江市地方志办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 攀枝江市广播电视局
- 攀枝江市煤炭工业局
- 攀枝江市卫生局
-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 攀枝江市乡镇企业局
-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 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52号 2001年7月22日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 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公安部 2001年6月21日)

村民委员会印章，是村级公共权力的象征，在办理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的制发、使用和管理，是村民委员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农村村民委员会在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对农村的社会管理造成了不良影响，有些甚至给村集体经济造成重大损失。为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规范农村基层管理，促进村民自治健康有序发展，现就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以下意见：

一、村民委员会印章的规格式样和制发程序

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为圆形，直径不得大于4.2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县（自治县、旗、市、区）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在五角星下自左而右横排。民族自治地方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并刊汉字和相应的民族文字。印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

今后，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一律由乡级

人民政府负责制发。刻制村民委员会印章，由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报乡级人民政府审核，由乡级人民政府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并到指定的厂家刻制。对不按程序刻制村民委员会印章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者合并，被撤销或合并前的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不得继续使用，制发机关应予及时收缴。村民委员会因故需要更换印章，制发机关应在颁发新印章的同时收缴其旧印章。村民委员会印章丢失，应及时向制发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发，应予补发的由制发机关登记并办理补发。制发机关应以适当方式公布新印章启用和旧印章作废。使用已作废村民委员会印章的，按私刻公章行为处理。

二、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印章的使用管理制度

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村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的指导。要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并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之中。村民委员会印章要有专人保管，保管人由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提名，并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决定。为防止乱用印章，一般情况下，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般不宜直接保管印章。凡涉及贷款、承包、对外签

订合同等重大问题需使用印章时，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经会议讨论同意并经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方可使用。对违反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对印章和印章使用的管理，既要严格遵守印章管理规定和印章使用审批程序，又要方便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不得以欠交税费等为借口，在村民办理参军、婚姻状况证明、外出务工证明等手续时，拒绝使用印章，也不得借机吃、拿、卡、要，增加农民负担。

三、加强村民委员会的印章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监督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后的印章移交工作。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在10天内向本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印章。拒不移交村民委员会印章的，由制发机关负责追缴，并追究责任。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届内被集体罢免的，印章由乡级人民政府暂时代管。乡级人民政府应在重新选举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印章发给新的村民委员会。

各地应结合正在推行的村民自治工作，对村民委员会印章的制发、使用情况和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以往做法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城市居民委员会印章的刻制、使用和管理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城市旧区改建的通知

川府发[2001]28号

2001年7月26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城市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城区面积不断扩大，城市面貌有了显著变化，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对外开放的投资环境有了明显改善。城市旧区改建对于加快城镇化进程，完善城市功能，改变城市面貌，保持城市特色，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对外开放的投资环境以及节约土地等都具有重要意义。为在西部大开发中推进全省城镇化进程，改善城市的人居环境，加快城市旧区改建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我省追赶型、跨越式发展和加快城镇化进程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城市旧区改建的认识，把城市旧区改建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统一协调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水、电、气、通讯、道路等市政设施的配套建设。坚持城市新区开发和城市旧区改建相结合，拓展城区与节约用地相结合。在适度发展城市新区的同时，加快城

市旧区改建，通过城市旧区改建促进城市新区开发，全面提升城市的整体功能和现代化水平。

二、加强管理，统筹规划

各地要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认真研究制订城市旧区改建的详细规划，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和先规划、后建设，先设计、后施工的建设程序。实行统一征地拆迁、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成片开发。重点改建危房区、棚户区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简陋、交通阻塞、环境污染严重的地区。结合城市“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切实提高城市旧区改建的档次和品位，努力做到规划高起点、设计高水平、施工高质量。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的综合功能，治理城市卫生环境、景观环境和人居环境。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古建筑、城市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自然景观的保护，建设具有历史传统、地方特色、自然景观与现代化设施和谐统一的特色城市。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和容量，适度降低城市旧区的人口密度。城市旧区改建土地不得安

排工业项目用地，城市旧区改建的绿化用地不得少于20%。

三、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城市旧区改建顺利进行

(一) 各地要通过对城市旧区主要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的改建，促进沿边、周边城区以及纵深成片的改建，坚持做到街、路、区、巷成片改建，基础设施同时配套。改建中所涉及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以及电力、通讯、电视、供水、供气等线缆、管网的迁建、埋设，必须统一组织实施，并按照项目业主负责制和谁监督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资金，按期同步建成。城市旧区的基础设施和公益型设施等建设项目，不论其现行的管理体制如何，都必须按照城市旧区改建规划，各负其责地按期建成。

(二) 积极引导和鼓励外资、民间资金以及省外、国外公司参与城市旧区改建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性市政公用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特许经营、国家控股，向外商和社会出售部分股权。通过出让市政公用设施的经营权、广告权、命名权等方式，吸引外资和社会资金。鼓励和发展项目融资、企业并购、BOT等多种投资方式，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对参与城市旧区改建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发企业，要给予政策扶持和信贷、资金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充分调动和保护开发企业的积极性。

(三) 地方各级政府和财政、国土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城市旧区改建的资金投入

力度，提高财政性建设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比例，城市旧区的土地出让金应全部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各级审计、财政、国土、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出让金、城市建设资金、城市旧区改建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有限的资金落实在城市旧区改建上。

(四) 对于重要地段、小区、建筑的详细规划，设计以及项目的开发，实行招标投标，择优选定方案和开发商。对于经营性用地项目以及“黄金口岸”，实行招标拍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市旧区改建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也必须招标确定队伍，确保质量和安全。

(五)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城市旧区改建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大城市旧区改建监督和管理的力度，严把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关，及时协调解决城市旧区改建中拆迁安置、配套建设和资金落实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减收或免收有关费用。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按期完成城市旧区改建任务。

(六) 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国家和省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本着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有利于改善群众居住环境的原则，认真研究制定有关城市旧区改建市场化、资金筹措多元化、资源利用商品化、基础设施社会化等方面的具体政策、规定和措施，有的放矢的指导城市旧区改建工作。

四、广泛深入宣传、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城市旧区改建

城市旧区改建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系统工程。各地要严格按照《四川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开、公正、公平地做好拆迁安置工作，保护拆迁户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拆迁安置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多种渠道，采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

地进行宣传教育。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城市旧区改建的意义目的，理解城市旧区改建的政策、规定，积极支持城市旧区改建。及时总结交流城市旧区改建的先进经验，表彰宣扬先进典型，激励城市旧区的单位、企业和个人顾全大局，积极响应和配合城市旧区的改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抓好当前劳务输出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1]72号

2001年8月14日

今年，我省部分地区遭受了多年来罕见的冬、春、夏、伏四连旱，持续干旱给农业生产、农村经济和农民生活造成了严重损失。抓好劳务开发，扩大劳务输出，对于减轻灾害损失，确保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劳务输出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农村经济的增长点，是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增加农民收入的最现实、最有效的途径。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抓好劳务输出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加强部门配合，把劳务输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

要工作议程和目标管理内容，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搞好培训、服务和保障工作，做到政令畅通、政策兑现、工作到位、措施有力，确保劳务输出工作健康有序开展。重灾区各级政府要将扩大劳务输出作为救灾工作的重要措施，专题研究，专人负责，落实“地上损失劳务补”的要求，确保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

二、突出重点，拓宽领域

进一步拓展劳务市场空间，广辟劳务输出渠道，扩大劳务输出规模，增加劳务输出收益。把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乡镇企业、服务业、旅游业与农村劳动力转移结合起来，大力推进乡镇企业和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设

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跑市场、抓基地、树龙头，增强辐射和带动力，加快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的步伐。在输出组织形式上，实行主管部门、企业、中介机构与民间联系相结合；在输出地域上，实行“巩固东部、进军西部、开拓海外”的战略，切实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主动出击，积极开拓新疆、西藏等西部地区和国家投资重点地区的劳务市场，组织劳动力参加我省三州公路建设会战。同时，把外派劳务作为对外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使劳务开发途径由国内拓展到国外。

三、加强培训，提高技能

把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结合起来，针对市场需求和就业需要搞好上岗资格技能培训，提高劳务人员的职业技术技能水平，增加劳务人员的就业竞争能力。要利用现有教育资源，依托劳动就业、农业、教育等部门和社会办学力量，针对农民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实际情况，根据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立足农村、就地求学、学用结合的特点和需要，建立各种类型的职业学校和培训中心，形成以技术培训和业务培训为重点，以素质培训和岗位培训并重的培训模式。对外派劳务人员要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外语和法律等方面的严格培训，确保外派劳务人员的过硬素质，

树立良好形象。

四、转变观念，强化服务

省政府驻外机构和铁路、交通、金融、电信、邮政、劳动、公安、建设等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观念，为劳务输出大开绿灯，切实为劳务输出提供优质、快捷、便利、可靠的服务。一是加强信息咨询服务。把现代的信息手段与传统的行之有效的信息传媒渠道结合起来，为农民外出就业提供前瞻性、引导性和市场信息，帮助农民对转移成本、预期收益与风险作出正确判断。大力发展和规范多元化、多层次的职业介绍机构，面向城乡劳动力开展就业登记、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择业指导、就业培训、劳动合同鉴证等项目服务。二是加强市场服务。以中小型劳务市场和乡镇劳动服务站为基础，加快构建多层次、多类型、多功能的劳动力市场体系，禁止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和部门垄断，清除各种关卡和乱收费、乱罚款现象，降低劳务成本。三是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对城乡劳动力在求职登记、双向选择、考核考试、招聘录用、签订合同等方面一视同仁，制止歧视农村劳动力的行为，切实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攀枝花市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40 号

《攀枝花市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5 月 15 日市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张成明

第一条 为盘活土地资产，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抵押行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抵押人，将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抵押权人作债务担保的行为。

第五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必须签订书面抵押合同。

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经登记后生效。

土地使用权抵押行为的设立、变更和消灭应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第六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必须以土地使用权登记为前提，遵循登记机关一致的原则，即土地使用权抵押人必须凭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到原登记发证的土地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登记。

异地抵押的，须到土地所在地的原土地使用权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权的合法凭证是《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所有证》和《集体土地使用证》不作为抵押权的法律凭证。

抵押权人不得扣押抵押土地的土地证书，抵押权人扣押的土地证书没有土地抵押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权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在抵押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持下列有效证明文件、资料共同到原发证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 (一) 被抵押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二) 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 (三) 地价评估报告；
- (四)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九条 一方到场申请抵押登记的，必须持有对方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抵押登记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分别情况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一)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提交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抵押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的证明；

(二)以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提交房屋所有权证；

(三)乡(镇)、村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涉及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提交《集体土地使用证》及集体土地所有者同意抵押的证明，并注明实现抵押权时土地的转移方式；

(四)以承包方式取得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提交该集体土地所有者同意的证明，并注明实现抵押权时土地的转移方式；

(五)抵押权人为非金融机构，其抵押借款行为依法应当办理审批手续，并向土地管理部门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乡村企业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的，集体土地所有者出具的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应包括：在实现抵押权时同意按法律规定的土地征用标准补偿后转为国有土地；征地费是否作为清偿资金等内容。

集体土地所有者在出具同意乡村企业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书面证明前须将土地抵押有关事项在村农民集体内部履行合法手续。

未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申请，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理。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应当进行价格评估和备案。

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应委托具有地价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地价。

《地价评估报告》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要求，估价额准确，符合当地市场地价水平；并报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地价评估后，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订抵押合同：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具有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地价，并经抵押权人认可；

(二)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抵押人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地价评估，报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三)乡(镇)、村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涉及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由抵押人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地价评估，报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并明确实现抵押权的方式。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年限，不得超过原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规定的有效年限。

第十三条 经审查核实，抵押土地登记申请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土地管理部门在抵押土地的土地登记卡上进行注册登记，并在抵押土地的使用证上记录，同时向抵押人核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土地使用权抵押权正式生效。

土地使用权分割抵押的，由土地管理

部门实地勘测并在宗地图上确定抵押土地的界线和面积。

第十四条 下列土地使用权不得设定抵押：

(一) 土地所有权；

(二)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三)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

(四) 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未缴清；

(五) 无有效土地权利证书或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所有权证；

(六) 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分离抵押给两个权利人；

(七) 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

(八) 用于教育、医疗、市政等公共福利事业的土地使用权；

(九) 已依法公告列入拆迁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

(十)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 经审查，不符合抵押规定条件的，土地管理部门在接到抵押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抵押当事人。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合同发生变更的，抵押双方当事人应在抵押合同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关文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

务，或在抵押合同期间宣告解散、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的规定处分抵押财产。

第十八条 因处分抵押财产转移土地使用权的，被处分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在抵押财产处分后 30 日内，持有关证明文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

处分抵押财产涉及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的，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

处分抵押财产涉及共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通知其他土地使用权共有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抵押人清偿债务，抵押双方须在期满 15 日内，持有关文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未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无效，并由土地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抵押合同解除或终止，抵押权人应出具解除或终止抵押合同的证明文件，与《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一起交抵押人，抵押人自抵押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文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攀枝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1年为全市人民办10件实事的通知

攀府发[2001]83号 2001年8月9日

2001年，市政府将继续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努力为全市人民办好10件实事。

一、进一步改善城乡交通条件，基本完成炳草岗大桥一期工程、炳清公路东风连接线工程建设，实现初通。确保渡口大桥桥北下线工程竣工通车；开工建设渡金线一级公路改造工程和二滩、渔门两个港口；完成米易县会米路新山乡段四级路改建工程、盐边县永兴至渔门段砼路面铺设工程。（承办单位：市交通局）

二、加大旧城改造力度，完成大梯道、渡仁东线、攀枝花火车站广场的改造方案设计，力争年内开工；完成临江路和竹湖园至密地桥段改造；开工建设炳仁线粮食局至机场路6.4公里路段工程。（承办单位：市建委）

三、积极改善市民的居住条件，开工建设凤凰小区二期工程，全市新增经济适用房20万 m^2 ，开工建设商品住房10万 m^2 ；完成炳草岗5万 m^3 煤气柜异地改造工程；结合城网改造工程，完成市直管公房50幢住户户内电路改造和增容工作。（承办单位：市建委）

四、积极推进景区景点建设，完善红

格温泉改扩建一期工程并启动二期工程，完成竹湖园改造工程。（承办单位：市建委）

五、强化城市环境建设，切实解决城市垃圾处理问题，力争完成垃圾处理厂二期（西区）、三期（仁和区）的建设；建成三个建筑垃圾堆集场，确保年内投入使用；新增街道清扫面积30万 m^2 ；全力推进城市绿化工程。（承办单位：市建委、市林业局）

六、大力治理环境污染，全年完成机动车排气污染年检8000辆，路检3000辆，治理1000辆；完成金沙江攀枝花段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攀钢提钒转炉除尘系统改造。（承办单位：市环保局）

七、在金江蔬菜市场设置物价信息电子显示屏，提供全国蔬菜价格行情和供求信息。（承办单位：市物价局）

八、实现与云南省丽江地区广播电视联网，年内完成互传一套电视节目；全市新增有线电视用户7000户。（承办单位：市广电局）

九、解决贫困地区3000人、5000头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承办单位：市扶贫开发办）

十、解决市九中及两县一区1000名民族学生的寄宿困难等问题，使他们能安心

学习。（承办单位：市民委）

要求：

一、市政府各承办部门以及相关部门要本着为民、务实的原则，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高度重视，克服困难，真抓实干，密切配合，确保各件实事如期办成。

二、各承办单位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尽快落实责任，分解目标，制定措施，

抓紧实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对10件实事实行单项目标管理，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负责督促检查，年底组织检查验收。

四、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向市政府报送实事办理进度情况，以便市政府随时掌握情况，及时协调工作，促进10件实事顺利办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决定

攀府发[2001]93号 2001年8月22日

近年来，我市农业产业化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很大成绩。在推进农业产业化过程中，涌现出了一批有影响、有市场潜力的龙头企业，它们在农副产品基地建设、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开拓农产品市场、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四川米易糖

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为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每两年考核选拔一次，不合格者淘汰。凡被确定为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享受市委、市政府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希望被命名的市级龙头企业发扬成绩，开拓进取，为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

四川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烟草公司
宇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盐边县德盛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仁和区田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仁和区金江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盐边县健春特产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拆除竹湖园至密地桥南段道路 两侧有关建筑物的通告

攀府发[2001]94号 2001年8月23日

为加快攀枝花市城市现代化建设进程，改善城市面貌，市政府决定对江南二路（竹湖园至密地桥段）实施改造。为确保改造工程如期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江南二路两侧影响市容市貌和改造工程实施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务必于2001年9月20日前自行拆除（需拆除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详见市建委旧城改造办的拆除通知）。

二、江南二路两侧各种违法违规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含电话亭、售货亭、临时摊点）务必于2001年9月15日前自行拆除。

三、对逾期未拆除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由市建委旧城改造办组织力量强制拆除。

四、请江南二路沿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顾全大局，积极支持与配合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 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攀府发[2001]96号 2001年8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已经市委六届第86次常委会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 招商引资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

为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即将加入 WTO 的机遇,切实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吸引更多项目、资金、人才参与攀枝花市的经济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攀枝花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一、投资领域和方式

第一条 在攀枝花市内投资,除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外,均不受行业、类别、参股比例、所有制形式、经营年限、投资规模的限制。

第二条 可以采取独资、合资、合作、兼并、购买企业产权或租赁、承包、BOT、补偿贸易、来料来件加工装配、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以及国家法律允许的其它投资方式。

第三条 鼓励外来投资者(指外国投资者、港澳台投资者、市外国内投资者,下同)在以下领域投资:

- (一) 高耗能工业;
- (二) 矿产资源勘探、开采以及资源的综合利用;
- (三) 农业产业化及绿色产业项目;
- (四)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含市场建

设);

- (五) 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 (六) 旅游业及其基础设施建设;
- (七) 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及出口创汇型项目、生物技术;
- (八)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
- (九) 机械、化工、钒钛、食品、饮料、医药、新型建材项目;
- (十) 国有企业资产重组。

二、税费优惠

第四条 投资生产性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第 1—3 年企业所得税征后由财政返还全额用于扶持该企业发展,第 4—7 年返还 50% 用于扶持该企业。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共享税种的地方留成部分,5 年内将其中 5—10% 用于扶持该企业的发展。

第五条 投资第三条所列领域的外来投资企业,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第 1—4 年企业所得税征后由财政返还全额用于扶持该企业发展,第 5—10 年返还 50% 用于扶持该企业。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共享税种的地方留成部分,5 年内将其中 10—20% 用于该企业发展。

第六条 投资利用荒山、荒地、荒滩搞农业科技开发项目，从有收入之年起，免缴农业税5年。在荒山、荒地、荒滩上开发应税农业特产品的，从有收入之年起，免缴农业特产税3年。

第七条 投资新建项目理相关手续时，收取工本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属我市、县（区）政府部门收取的，3年内减半征收。

第八条 凡有利于攀枝花市经济发展的政策，可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三、用地优惠

第九条 生产性企业用地，可采用出让、年租或投资人股的方式。我市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其入股所获利润经批准可留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投资。

第十条 凡从事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以及兴办文化教育、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益事业的，可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供地。

第十一条 兼并收购攀枝花市国有、集体企业的，其土地转让价格按国家最低收益的一定比例征收，商业用地30%，住宅用地20%，工业用地15%。土地有偿转让和利用企业土地联营、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土地增值税经税务部门审批可挂帐处理，暂缓征收。

第十二条 对特殊项目的用地，采取个案处理，予以政策优惠。

四、企业资产重组优惠

第十三条 凡投资购买攀枝花市国

有、集体企业，可整体购买，也可以部分剥离购买。购买方一次付清价款的，给予20%的优惠；一次付清有困难的，在不影响职工安置补偿费的情况下，可分3年付清，首次不低于40%。

第十四条 购买方安置被购买企业职工就业在60%以上的，可享受市、县（区）政府安置富余人员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对资产和负债基本持平的企业，可实行零价转让。对负资产的企业，可用企业使用的国有土地折价弥补负资产，也可免缴一定期限的土地租赁费。

第十六条 被收购企业原享有的优惠政策不变，对吸收原企业职工60%以上的，或购买连续2年亏损的企业或资不抵债企业的，从被收购企业开始盈利年度起，3年内属于地方所得的税收由财政金额返还用于扶持该企业发展。

五、园区政策

第十七条 凡进入四川省攀枝花市高耗能工业园区、攀枝花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攀枝花市旅游开发区的企业，均享受园区优惠政策。

六、引资奖励政策

第十八条 引进投资项目的奖励

（一）引进外来投资者在攀枝花市独资或合资、合作兴办生产性企业的，外来投资者实际投入并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含500万元）按实际金额的0.8%计奖，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按0.5%计奖。以机

器设备、材料进行合资、合作的项目可按商检、资产评估部门认定的实际价值按前述比例计奖；投资项目属于高新技术产业、钒钛产品开发、高耗能产业、环保产业、特色农业开发的奖励比例可上浮0.1%—0.2%。

(二) 引进外来投资者在攀枝花市独资或合资、合作兴办非生产性企业的，外来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含500万元)，按实际投入并形成固定资产投资0.4%计奖，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按0.2%计奖。

(三) 引进外来投资者在攀枝花市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按外来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按实际投入额的0.6%计奖，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外来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按实际投入的0.4%计奖；外来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投入的0.2%计奖。

(四) 引进外来投资者对攀枝花市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外来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按0.8%计奖，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出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按0.6%计奖；出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按0.4%计奖。

(五) 引进外来投资者在攀枝花市经营房地产开发项目，按其实际投入并形成固定资产总额的0.1%计奖，最高金额不

超过100万元。

(六) 凡对攀枝花市公益事业捐资的，报经上级批准，可给予捐资者冠名权。

第十九条 引进资金的奖励

(一) 凡引进有息借贷资金，年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根据资金使用年限及利率差，给予引资总额的0.1—1.5%的一次性奖励。

(二) 凡引进无息借贷资金，使用期1年以下的(含1年)奖励引资总额的0.1—1.2%；一年以上3年以下的(含3年)奖励引资总额1.3—3.6%；3年以上的奖励引资总额的6%。

(三) 凡引进无偿资金到位后，按引资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 引进其它资金比照上述有关条款奖励。

第二十条 引进科技成果等的奖励

凡在攀枝花市企业、事业单位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引进先进技术、实施专利、先进设备改造企业)并取得经济效益的，在成果推广1到3年内，一次性奖励当年新增税后利润的10—20%。

第二十一条 奖励对象及奖金来源

(一) 非职务引资人的奖励，按照“谁受益，谁支付”的原则，分不同类别由受益项目业主单位支付奖金，奖金作为费用进入项目成本。

(二) 对引进投资项目、资金、科技成果有突出贡献的攀枝花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经市政府审核认定给予一次性

奖励。

(三) 鼓励行政、事业单位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对有贡献的部门和个人, 经市政府审核认定, 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引进投资项目、资金和科技成果的奖励的审核与界定由市政府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七、引进人才奖励政策

第二十三条 市外科技人员来攀枝花市工作后, 3年内有创造发明或推广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取得明显成效的, 由企业视其贡献大小可给予一定比例的股权或期权或按该项目年创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 对引荐人按科技人员所得奖金的10—30%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四条 引入攀枝花市的急缺高层次人才, 经政府人事部门确认后, 实行一人一策, 特事特办, 同时, 优先解决其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入托的问题。

八、服务承诺

第二十五条 对在攀枝花市投资的企业实行“一站式”服务, 随到随办, 或由攀枝花市有关部门帮助办理。按国家规定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 在接到申请后, 按“一站式”服务的规定期限办完有关手续或提出审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在攀枝花市投资的企业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明白卡》制度, 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都必须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明白卡》进行收费。企业有权拒交并举报《行政事业性收费明白卡》以外的

一切收费。

第二十七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和企业外, 只要注册资本达到规定标准50%以上, 由验资部门出具验资报告经工商部门认可即可先登记发照, 未到位的资金可缓至半年内到位。

第二十八条 对重点外来投资企业实行市级领导挂牌保护制度。

第二十九条 外来投资企业在建设期间办理用地规划、设计、供水、供电、供气、通风、安全、消防等手续。凡申报文件齐备合格的, 有关部门必须在以下时限内办妥相关手续。

(一) 属攀枝花市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用地, 土地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批准证书》或者《土地使用证》的办理发证工作。

(二) 城市规划部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发证工作。

(三) 供水、供电、供气、通风和消防等部门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办证等有关手续。

第三十条 凡涉及立项、可行性研究、合同、章程审批及其登记注册等部门的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手续。

第三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外来投资者投诉制度。市政府建立“市外来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作为外来投资者投诉机构, 负责外来投资的各类投诉, 并及时交由相关部门办理。投资者也可直接到相关部门进

行投诉。任何部门在接到投资者投诉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理的，也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的情况向投诉者说明。

九、其它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未涉及到的国家

和省有关投资优惠政策，攀枝花市仍继续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攀枝花市招商引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司法鉴定工作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攀办发[2001]48号

2001年8月1日

根据国家司法制度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全市司法鉴定工作的改革方案、发展规划、行业规范，组

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司法鉴定工作。现将市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聂泽洪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 杨礼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蒲友才 市司法局局长
辜永忠 市司法局常务副局长
陈天义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孔凡示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谢忠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蒋国华 市国安局副局长
李锦梁 市建委主任
王 静 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徐锡祥 市劳动局局长
郭红旗 市物价局局长
李正元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王永和 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季次 市文化局副局长
张忠明 攀枝花工商局副局长
李清廉 市科委主任
刘国钦 攀枝花大学校长
张汝林 市中心医院院长
高永发 市五医院院长

市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市司法局，主任由蒲友才兼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关于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促进攀枝花市金融

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49号 2001年8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关于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促进攀枝花市金融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攀银发[2001]133号)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的必要性

和紧迫性,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切实履行职责,加大依法整顿力度,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建立良好的金融法制环境,培养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观念,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为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关于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

促进攀枝花市金融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2001年7月30日

为了认真贯彻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整顿规范我市金融秩序,促进我市金融业健康发展,为我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根据国务院、省政府、人行总行和成都分行有关做好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整顿规范金融秩序的

必要性和紧迫性

良好的金融秩序是经济金融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近几年来,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全面开展金融整顿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通过综合治理,银行内控制度建设明显加强,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得到一定控制,金融“三乱”活动得到有效遏制,打击逃骗汇工作和制贩假币活动取得一定成效,金融秩序明显好转,较好地维护了

金融和社会稳定。但是目前仍有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一是社会信用观念淡薄，以各种形式逃废银行债务的现象仍然存在。有损我市的信用环境。二是金融“三乱”问题尚未得到根治，以前发生的一些非法集资事件的负面影响日渐显露。三是非法买卖外汇和逃套骗汇行为不同程度地存在。四是反假人民币任务仍很艰巨。对此，一定要充分认识当前金融市场和信用秩序的新形势和新问题，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与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依法加大整顿规范力度，坚决打击一切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以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

二、规范社会信用秩序，切实维护金融债权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关于企业逃废金融债务有关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2001〕27号）精神，督促各债权金融机构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切实维护金融债权。对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及被兼并的企业，要由改制后的企业及兼并企业承担原企业的贷款本息；对出售、拍卖、转让的企业，所得资金收入要偿还金融债务；对实行租赁或承包的企业，要与原债权金融机构签订偿还贷款本息的协议，并在原债权金融机构开立基本结算户；对实行分立的企业，要按所得有效资产的比例承担金融债务；对实行合资（合作）的企业，要以出资比例或

依合资（合作）合同的规定承担贷款债务；对实行破产的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清偿金融机构的债权。对未经债权人同意就实施企业破产和非试点地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企业破产所形成的贷款呆帐，一律不能核销。对采取不正当手段擅自推脱、逃废和悬空银行债务的，要及时提出纠正和处理意见，逾期不改正的，各债权金融机构可按规定在信贷、会计清算、现金管理等方面给予制裁。

进一步发挥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的作用。定期召开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及时研究我市企业改制工作中涉及金融债权管理的重要问题，协调各金融机构行动；积极主动与当地政府就维护金融债权有关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监督改制企业落实金融债权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要建立企业改制监测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开户企业改制过程中金融债权落实情况。要及时将债权保全情况及企业逃废债情况向市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当地政府以及上级行报告。建立“逃废债企业名单”通报制度，定期向全市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通报“逃废债企业名单”。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要公开曝光，联合制裁；对逃废债企业改制上市的，要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通报。对逃废债务现象严重并拒不改正的地区、行业，要宣布其为不守信用区或不守信用行业，降低对该地区分支机构的授信等级，并可视情节在一定时期内暂缓或暂停贷款项目审批，停止发放新贷款。建立和完善企业

开户信用审查制度，从源头着手，遏制企业利用多头开户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

三、加大依法整治力度，坚决取缔金融“三乱”

继续按照国务院第247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8]126号）文件及人行成都分行最近下发的《关于配合政府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严厉打击和取缔金融“三乱”的通知》（成银发[2001]181号要求，加大依法整治金融“三乱”等违法活动的力度。

（一）进一步增强监管金融“三乱”等违法活动的职业敏感性。充分利用现有监管网络、社会新闻媒体等监督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和金融欺诈行为的苗头和动向。要主动加强调查核实，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行汇报，并向地方政府提出处置建议，配合政府开展工作。人民银行要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对各类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监管。如果由于发现迟缓，认定延误，或者报告滞后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监管责任制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责任。

（二）要突出监控重点。要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排出当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重点地区、重点机构、重点案件，并落实专人进行重点监控。要深入实地开展调查，协助地方政府一地（户、案）一策地制定解决方案。特别是对所在地的一些“老、大、难”问题，要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处置方案。对1999年6月底前发生的非法

集资活动要配合地方政府进行彻底清理整顿，妥善处置；对1999年6月底以后发生的一切非法集资活动，一经认定，立即移交当地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不得拖延和敷衍。对已认定的非法集资活动，要及时向金融机构发出停止向其机构和人员提供金融服务的通知书，并检查有关金融机构的落实情况。

（三）加强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宣传舆论工具，继续加大打击和取缔金融“三乱”等违法活动的宣传力度，要尽可能运用身边的案例宣传教育群众，增强群众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四、加强外汇管理，严厉打击外汇黑市和逃套汇行为

加大外汇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居民依法进行外汇融资和投资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旅行社代客购汇及用汇的监管，坚持对旅行社外汇收支实行收入、支出分帐户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工作，一旦发现旅行社参与黑市外汇买卖即予严肃查处，并将典型案例曝光。加强信用证的管理，督促企业及时办理进出口核销手续，防止骗购汇、骗退税等问题的发生。发挥“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的作用，防止企业利用假单证逃套骗汇。

五、深入宣传《人民币管理条例》，进一步做好反假人民币工作

各级金融机构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人民币管理条例》学习、宣传活动，让社会各界了解条例的相关内容，增强爱护人民币、防假反假的自觉性。各

存款性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临柜人员的培训，提高识别各类券别、面额流通人民币真伪的能力；配备必要的人民币验钞机具，供客户或群众使用；人民银行和被授权的金融机构对于群众鉴定人民币的要求，要无条件地受理，并出具明确的鉴定结果。对公众持有的残缺、污损的人民币，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更不能收取服务费。对有明显人为损毁的人民币，一律不得兑换，并要追究其相应的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持有、制作、贩运假人民币嫌疑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扣留假人民币，提供持币人的有关情况。各金融机构发现假币必须按规定予以收缴，不得退还持币人。收缴的假人民币，应按规定解缴当地人民银行。人民银行要确保收缴的假币不再流向社会。

六、坚决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的经营环境

各金融机构要加强法纪学习和职业道德教育活动，认真执行制止不正当竞争的若干法规政策，不断增强金融法制观念。要不断强化和改进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严禁对存款实行单项考核和奖励，严禁违规分派储蓄任务，严禁违反国家利率规定。凡金融机构自行制定的、危害公平竞争原则的有关年终存款考核指标办法等，应一律废止。要规范经营行为方式，禁止无序竞争。严禁在营业场地以外擅自设立业务网点，不得在他行营业网点门前摆摊设点。代理业务要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

时间、服务方式履约。办理集中兑付业务，要事先向人民银行报送用现计划，搞好现金供应和调度工作，确保取款自由。要把握宣传口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按照人民银行要求，设立业务宣传点，规范宣传行为，不得有诋毁其他金融机构和有损金融机构整体形象的言行。要加快“金卡”工程建设，充分发挥高新技术整体和服务市场经济的作用。要加大对金融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严重违规，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有关机构负责人和当事人，要依照监管法规追究责任。

七、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确保一方金融平安

要认真实施2002年底前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规划，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督促各行、社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良贷款比率；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要备足营运资金，确保资本充足。切实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抓紧对农村信用社外存、外贷、外拆资金的专项清理和清收，坚决查处县联社集中或平调农村信用社资金违规建造办公楼和背离为“三农”服务方向的贷款。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指导督促财务公司做好增资扩股工作，切实规范财务公司行为。

八、加强信贷监督管理，防范信贷风险

支持商业银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加强信贷监督。在发展消费信贷的同时，注意防止商业银行发放零用途贷款等形成新

的风险。防止和纠正信贷资金违规进入股市。人民银行和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票据业务合规性管理，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强化基础管理，从承兑出票、贴现（含商业票据贴现）、转贴现及再贴现各个环节完善制度，强化责任约束，防止对融资性票据办理承兑、贴现、再贴现。要进一步增强票据贴现行的审查责任，对无法证实交易真实性的票据，一律不得办理贴现。对签发融资性票据的企业要实行一票否决制，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对其票据办理承兑和贴现业务，并向当地人民银行备案。人民银行要加强柜面审查，建立相应的商业银行提交违规票据的登记通报制度及社会监督制度，同时加强对承兑行和贴现行票据真实性情况的现场检查，并将登记通报和检查情况与再贴现限额安排和办理相

结合，以督促有关金融机构加强票据业务日常管理和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建设。

九、切实履行职责，增强整顿和规范金融市场的责任

人民银行要加强对整顿规范金融秩序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对当地金融秩序切实负起责任。为加强对整顿规范金融秩序的组织领导，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成立了以杨道法同志为组长，许兆刚、周明银同志为副组长的整顿规范金融秩序领导小组，并公布了举报电话。人行县支行也要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有关工作机构，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的举报电话。要进一步建立和畅通信息反馈机制和金融监管体系，确保耳聪目明，查处及时，为经济金融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的通知

攀办发[2001]50号 2001年8月20日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加强土地资源和资产的管理，建立新的土地供应机制，维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转让管理的紧急通知》（川府发[2000]49号）的要求，市

政府决定依法全面清理整顿我市土地市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全市城市建成区内的各类建设用地，包括：

1、全市党政机关、事业、企业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占用、使用的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

2、乡镇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占用、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他土地。

二、清理内容

1、荒芜、闲置土地和低效利用土地，已停止使用的土地；

2、土地使用期限届满的土地；

3、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土地；

4、擅自改变原批准用途的土地；

5、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联营联建、以地易房和炒卖土地等非法转让的土地；

6、未经批准擅自出租的土地。

三、处理原则

1、荒芜、闲置超过2年的，依法无偿收回；低效利用土地和已停止使用的划拨土地，视土地使用者对土地投入成本情况，可实行适当补偿收回或收购。

2、非法占用土地建房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后进行拆除或没收，并处罚款；情节较轻且符合条件的，处以罚款后，补办用地手续。

越权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的，宣布批准文件无效，按非法占地查处。

3、改变划拨土地用途情节严重的，依法收回土地；情节较轻的，处以罚款后，按实际用途补办用地手续。

4、未以批准非法转让、出租划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依法没收非法所得，收回土地，并处罚款；因非法交易当事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据，非法所得无法认定的，按地价标准认定。

5、按以上原则依法查处、收回、收购的土地，均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统一管

理和使用。

四、组织领导

1、为保证土地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市政府成立土地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国土、监察等有关部门和三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清理工作的领导、决策、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清查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负责土地市场清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清查队伍。

2、各县（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开展本辖区土地市场清理整顿工作。

五、清查要求

1、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土地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切实转变观念，适应市场经济客观要求，顾全大局，积极支持，配合清查处理。

对阻挠清理工作顺利进行的，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2、今年集中清查处理时间为2001年7月15日至10月底。各用地单位、个人要按照土地市场清查通知要求，对建设用地情况进行自查，清查队伍实地核查。

3、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国土部门要把土地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制度化，常抓不懈，把集中清查与日常清查结合起来，严格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切实维护土地市场秩序，维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54号 2001年8月30日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2001]45号)精神,为确保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现就开展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

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总体要求是,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目标(即:坚决遏制各类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地控制各类重大事故,尽力减少一般事故;安全事故要有明显下降,安全隐患尤其是重特大隐患的整治有明显效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要适应本地的实际,效率要有明显提高),紧紧围绕省政府规定的“六不准”(即:未达到消防要求标准的娱乐场所一律不准营业;未达到安全标准的小煤矿一律不准恢复生产;未经批准,一律不准从事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运输和经销;未经安全检查许可的特种设备,尤其是缆车等公共设施,一律不准投入运行;没有适航保障的航空器械一律不准升空;农用车、农用拖拉机一律不准载客、搭人),紧紧围绕在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工作期间从严查处安全事故,通过事故处理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的要求,紧紧围绕贯彻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的重点

根据市安办《关于开展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攀安办[2001]10号)的安排,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分为11个专项整治小组。这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11个专项整治小组都要进行检查,其中重点是市公安局牵头的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易燃易爆物品安全整治;市交通局牵头的水上运输和化学危险物品运输安全整治;市煤炭工业局牵头的煤矿安全整治这5个方面。此外,市地矿局、市乡镇企业局、市建委、市文化局、市教委、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水电农机局等等相关单位都要按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积极配合并抓好各自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

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的

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长张成明；副组长：副市长景宏年、市政府副秘书长梁治玉、市安办主任宋光钦；领导小组成员：各专项整治牵头单位的“一把手”。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办。

各县（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设立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确保这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收到实效。

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的 工作方法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采取分阶段检查与总体检查相结合；地方检查与部

门检查相结合；企业自查与部门检查相结合；整体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 作时间安排

各县（区）、各部门要在9月5日前制定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的安排意见并进行部署；9月初至10月初，要突出重点，分类排查，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的安排意见进行初检；10月中旬至11月，对初检出的问题的整改效果和被检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专项整治工作的集中检查，严格执法，该关闭的坚决关闭；12月初至年底，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本县（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总结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安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执法责任制 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1]55号 2001年8月30日

为使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目标考核更切实可行，我们对1998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攀枝花市市级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考核细则》（攀办发[1998]1号）和1999年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府目标办印发的《攀枝花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攀府法发[1999]18号）作了修订，现将修订

后的《攀枝花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998年印发的《攀枝花市市级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考核细则》（攀办发[1998]1号）及1999年印发的《攀枝花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攀府法发[1999]18号）同时废止。

附: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了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的要求，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依法行政，特制定本办法：

一、对区、县人民政府的重点考核内容和分位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法制工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承担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2分)

(二)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考核奖惩、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5分)

(三) 建立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制度。(5分)

(四) 按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要求，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3分)

(五) 抽象行政行为合法。(25分)

1、规范性文件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或与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每件扣5分。

2、制定规范性文件违反规定程序的，每件扣2分。

3、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报送备案

的，每件扣2分。

(六)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25分)

1、未依法行使行政许可、审批、核准、审查等职权的，每件扣5分。

2、不在法定期限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每件扣5分。

3、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责令纠正或者予以撤销的，或经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限期履行的，或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撤销、部分撤销、限期履行的，每件扣5分。

4、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行政复议机关的决定或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的，每件扣5分。

5、执法违法引起国家行政赔偿的，每件扣5分。

6、擅自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其他组织实施的，每件扣5分。

7、有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摊派行为的，每件扣5分。

8、向行政执法机关下达罚没款指标的，每件扣5分。

(七) 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35分)

1、未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每件扣5分。

2、不及时办理上级机关交办的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或不上报办理结果的，每件扣5分。

3、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或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的，每件扣5分。

4、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关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生执法违法案件的，每件扣5分。

5、不按时报送法制工作有关统计报表的，每件扣5分。

二、对市级行政执法机关的重点考核内容和分值。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三定”方案的要求，将行政执法职责进行分解、细化、落实到各个执法处(室、科、所、队、站)、各个执法岗位。(5分)

(二)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执法责任制考核奖惩、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5分)

(三) 建立健全并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制度。(5分)

(四) 抽象行政行为合法(20分)

1、规范性文件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或与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每件扣5分。

2、制定规范性文件违反规定程序

的，每件扣2分。

3、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每件扣2分。

(五) 具体行政行为合法(30分)

1、执法人员未按市政府规定申领行政执法证并亮证执法的，每人扣0.1分。

2、未依法行使行政许可、审批、核准、审查、检疫、检验等职权的每件扣5分。

3、不在法定期限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书面答复或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每件扣5分。

4、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责令纠正或者予以撤销的，或经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限期履行的，或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撤销、部分撤销、限期履行的，每件扣5分。

5、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行政复议机关的决定或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的，每件扣5分。

6、执法违法引起国家行政赔偿的，每件扣5分。

7、执法程序违法的，每件扣3分。

8、未实行罚缴分离的，每件扣2分。

9、擅自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其他组织实施的，每件扣5分。

10、有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乱摊派行为的，每件扣5分。

11、向所属执法机构及下级行政执

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下达罚没款指标的，每件扣5分。

12、违反《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的，每件扣5分。

(六) 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35分)

1、未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每件扣5分。

2、不及时办理上级机关交办的行政执法投诉案件或不上报办理结果的，每件扣5分。

3、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的，每件扣5分。

4、对本机关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及其下属行政执法机关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生执法违法案件的，每件扣5分。

5、不按时报送法制工作有关统计报表的，每件扣5分。

6、未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扣5分。

7、行政执法人员有玩忽职守、打击报复、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每人次扣5分。

三、加分项目

1、各区、县政府和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纠正本机关或下级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的，每件加5分。

2、严格追究行政执法责任人过错责任的，每件加5分。

3、认真办理上级机关交办的对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并及时上报办理结果的，每件加5分。

4、完成上级机关或领导交付的法制工作任务成绩突出的，每项加5分。

5、上一年度被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授予与法制工作有关的先进单位、先进集体称号的，每项加5分。

四、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所有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的行政执法机关。

五、考核方式和要求

(一) 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的基础分为100分，各小项的减分累计不超过各大项的总分值。

(二)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所得分值按总分值4分进行折算，计入本单位目标管理年终考评总分内。

(三) 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为0分，70分至110分的以基础分值4分折算进行计分。

(四) 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采取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平时的考核实行抽查。年终考核于当年底和次年初进行。当年12月31日前，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书面报送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府目标办共同组织进行抽查。最后，市政府法制局将考核结果汇总后报送市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

攀办发[2001]56号 2001年8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 [1994]42号)规定,国家统计局、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决定在2001年底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我市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

基本单位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普查的目的是摸清各类单位的底数,反映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以来各类单位的发展变化情况,重点掌握基本单位的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登记注册类型、经济结构、规模结构、组织形式及生产要素的配置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部门间互为补充、相互衔接、信息共享、适时更新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和地理信息系统,为党和政府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政策、编制预算、规范税源和规划城市建设提供依据,对于

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市场规则,加强市场管理,消除市场障碍,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尽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为今后开展各项普查和抽样调查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奠定基础。由于我市单位多、情况复杂,与其他地区相比,工作更加艰巨。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这次普查工作的重要性,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确保我市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任务的完成。

二、基本单位普查的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全市所有法人单位及法人单位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法人以及这些法人所附属的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产业活动单位。

普查内容:各类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基本状态和主要总量指标。

三、加强对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此次普查工作的领导,市

政府决定成立市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市统计局承担。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机构，按照国务院和国家七部局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完成此次普查任务。各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作，密切配合，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做好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普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和情况，不得虚报瞒报，以确保普查的质量。

四、认真落实基本单位普查经费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七部局关于要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的要

求，各县、区应尽快编制出属本级财政负担的基本单位普查经费预算，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基本单位普查经费的落实。

五、尽快做好基本单位普查工作的安排部署

这次基本单位普查，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政府要尽早部署，成立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制定普查方案，确保2001年12月31日前完成普查准备工作，2002年5月底前完成全市普查资料的审核汇总和数据处理；200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市、县（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立，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开发应用。

附件：攀枝花市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攀枝花市第二次 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黄昌明 副市长	王小明 市国税局局长
副组长	詹子祥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 昌 市地税局副局长
	张玉会 市统计局局长	黄 整 攀枝花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	陈 章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唐 刚 攀枝花质量监局副局长
	王向阳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明德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袁树生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张明德兼任办公室主任。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8 月工作大事记

- 2 日 ●副市长黄昌明前往仁和区部分乡镇检查农业综合开发情况，并视察了市宇森酒业有限公司市综合农场等企业。
- 3 日 ●攀枝花 10 万吨电解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成都安国酒店通过了专家评审。副省长邹广严到会讲话。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华铁平、单荣、省级部门、业主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出席了评审会。
- 4 日 ●副市长赵辉率市政府工业督导组到四川川投电冶有限公司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6 日 ●副市长李成平到米易县检查商贸流通和对外开放工作情况。
- 8 日 ●市领导张成明、华铁平、谢道全、聂泽洪等出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落成典礼。
- 同日 ●我市与中科院博士团在市会展中心举行会议，总结汇报博士团在攀服务活动情况，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副市长赵辉出席会议。
- 9 日 ●全市同“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表彰暨报告会在会展中心召开。市领导华铁平、谢道全、聂泽洪到会并讲话。
- 10 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的成都市城市建设暨精品房产巴蜀巡回展示交易会开幕式。
- 11 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张成明、副市长韩宗山实地踏勘了渡金线密地桥至攀枝花火车站改建工程规划线路，并对加快该工程的规划和建设提出了要求。
- 同日 ●市长张成明、副市长韩宗山察看了市煤气总公司 5 万立方米干式煤气柜异地改造工程进展情况。
- 12 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抗灾增收电视电话会，省委书记周永康、省长张中伟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长张成明、副市长黄昌明在我市分会场收看了会议情况后，就贯彻会议精神，抓好我市抗灾增收工作作了部署。提出了要求。
- 14 日 ●“攀枝花市与楚雄州广播电视联网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楚雄州首府鹿城举行。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常务副市长聂泽

洪出席了签字仪式。

13-15日 ●由全国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等14个部委发起组织的中华环保世纪行“保护长江生命河”记者采访团莅攀进行为期两天的采访。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赵世华在攀枝花宾馆迎接记者团并举行欢迎式。记者团在攀期间，听取了市长张成明、副市长景宏年关于我市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长江等综合情况的介绍；并分别对我市天保工程、退耕还林、长江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及生活和工业污染源治理等情况进行了联合采访。

22日 ●由省交通厅副厅长黄顺福带队的省公路专家组一行17人对攀西高速公路攀枝花段进行实地考察。市长张成明专程前往金江迎接并陪同专家组考察了金沙江特大桥、金江交互式立交桥等线路的选址方案。

25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党政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市委书记秦万祥作重要讲话，市长张成明作动员报各，市委副书记赵世华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作了题为《抓紧完成行政审批职能清理，为各部门“三定”工作奠定基础》的讲话。

27日 ●我市召开严厉打击“市霸”及黑恶势力动员会，副市长李成平到会讲话。

27-28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会议。市委书记秦万祥到会作重要讲话。市长张成明作了题为《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加快全市的农业产业化进程》的主题报告。市领导赵世华、华铁平、张书明、徐孟加、黄昌明、赵辉等参加了会议。

29日 ●攀枝花市温州商城开工典礼在炳草岗二街坊原农贸市场内举行。市委书记秦万祥、副市长李成平到场致贺。

30日 ●我市召开公安派出所基础工作会议，对公安派出所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市领导华铁平、谢道全、聂泽洪出席并讲话。

31日 ●攀钢（集团）公司沿江实业开发总公司矿山发生山洪灾害，55名矿工遇险。市领导秦万祥、聂泽洪、景宏年率市有关部门及武警官兵随即赶赴现场组织抢险。通过各方共同努力，被困矿工顺利脱险。

同日 ●我市部分地区暴雨成灾。市领导秦万祥、聂泽洪、景宏年、黄昌明分别前往攀煤集团公司各受灾地段查看灾情，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2001 年 8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1]8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县(局)级实施方案的报告

攀府发[2001]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审批事项清理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1]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二街坊农贸市场暂停经营的通告

攀府发[2001]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1年为全市人民办10件实事的通知

攀府发[2001]8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1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的请示

攀府发[2001]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米易县县域城镇体系发展规划的请示

攀府发[2001]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2号城市次干路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1]8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攀枝花市西区十六小学后山崖崩塌地质灾害应急经费的请示

攀府发[2001]8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局部调整高耗能工业园区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1]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关于撤销永富乡并入啊喇彝族乡的请示

攀府发[2001]9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仁和区民政乡新华乡建立布德镇的请示

攀府发[2001]9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仁和区新生乡并入同德镇的请示

攀府发[2001]9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仁和区前进乡建立前进镇的请示

攀府发[2001]9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决定

攀府发[2001]9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竹湖园至密地桥南段道路两侧有关建筑物的通告

攀府发[2001]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二滩粘土矿金龙山谷滑坡的紧急报告

攀府发[2001]9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攀府发[2001]9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近期防洪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1]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司法鉴定工作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攀办发[2001]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
支行关于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促进攀枝花
市金融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的通知

攀办发[2001]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仁和区“8.28”重大瓦斯窒
息事故处理意见的批复

攀办发[2001]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仁和区“3.1”重大冒顶事故

的批复

攀办发[2001]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盐边县和爱乡“1.1”事故的
批复

攀办发[2001]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检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1]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执法责
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1]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
查的通知

●市情资料

2001年8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单位	单位	8月	8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47189	1094731	7.7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89968	630681	8.3
工业品产销率	%	100.3	99.6	
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99353	-34.24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45480	-58.03
更新改造	万元		37036	113.23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4844	48112	7.97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9414	74877	15.6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668	7366	-43.63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251	1138	6.79倍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3859	277263	6.2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8月(以2000年为100) 100.8	8月(以上月为100) 99.3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8月末 1239216		比年初增减 -0.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064933		-1.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817310		7.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